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破申15号

申请人：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45316210G，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90号第一层。

诉讼代表人：杜文国，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常州市奥冠车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88078207M，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裴小强，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9月5日，经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公司）申请，本院执行部门作出（2025）苏04执299号执行决定书，将常州市奥冠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奥冠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登记机关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裴小强一人持股100%；裴小强担任执行董事，蒋琴华担任监事，裴小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电动车的制造，车辆配件、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五金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5年6月3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渝仲字第3718号裁决书，裁决奥冠公司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瑞阳公司支付7310751元及逾期利息(以73107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2025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25)苏04执2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奥冠车业应履行重庆市仲裁委员会(2023)渝仲字第3718号裁决书。

经关联案件查询，奥冠车业近三年作为被执行人案件11件，其中(2021)津0112执460号、(2019)豫9001执5530号、(2020)苏0412执2066号、(2019)苏1181执3582号、(2023)豫0711执379号、(2020)豫0711执442号案件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经查询第三方企业信息公示软件，奥冠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以中级人民法院为原则，以基层人民法院为例外。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故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本案瑞阳公司对奥冠公司享有债权，其申请主体适格。奥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执行调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奥冠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故现有证据已能证实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奥冠车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星  
审 判 员 王文俊  
审 判 员 周韵琪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丽佳